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68863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亚歌创投	指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纳光刻	指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光刻	指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关系	指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1、亚歌创投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卓
注册资本	63,00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340100343869808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企业名称已由"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歌创投"),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工商内容请参照以上亚歌创投的基本信息。上述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2:亚歌创投的名称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2、亚歌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卓	14700	23.34
2	陈桂林	12000	19.05
3	CHEN DONG	7000	11.11
4	何少锋	5000	7.94
5	方林	5000	7.94
6	李香蕊	2625	4.17
7	赵美云	2625	4.17
8	董帅	2625	4.17
9	项宗齐	2250	3.57
10	魏云飞	1400	2.22
11	严孝年	1400	2.22
12	黄甲波	1400	2.22
13	张玉喆	1400	2.22
14	李建兵	1375	2.18
15	李建新	750	1.19
16	沈祥	500	0.79
17	涂剑波	450	0.71
18	魏永珍	400	0.63
19	吕慧	100	0.16

3、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程卓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2的基本信息

1、纳光刻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卓
注册资本	199.1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340100MA2TYA0J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2034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纳光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卓	16.1	8.09
2	杨宇航	12	6.03
3	张琦	12	6.03
4	卞洪飞	12	6.03
5	朱会敏	12	6.03
6	刘扬	12	6.03
7	刘国藩	12	6.03
8	曹建国	12	6.03
9	周玉	10	5.02
10	王历先	10	5.02
11	胡刚	10	5.02
12	范云瑞	10	5.02
13	杨坤伦	10	5.02
14	李智	10	5.02
15	李辉	10	5.02
16	胡海鲲	2	1.00
17	蔡银银	2	1.00
18	王虎廷	2	1.00
19	封宁麒	2	1.00
20	刘万兵	2	1.00
21	李生林	2	1.00
22	李嫣	2	1.00
23	陈永军	1	0.50
24	万海锋	1	0.50
25	黄乃姊	1	0.50
26	邢刘闪	1	0.50
27	叶成策	1	0.50
28	李雅楷	1	0.50
29	解小涛	1	0.50
30	曾文武	1	0.50
31	朱小林	1	0.50
32	顾承利	1	0.50
33	范红燕	1	0.50
34	汪辉	1	0.50
35	彭珏	1	0.50
36	杨晓林	1	0.50
37	吴飞	1	0.50

3、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程卓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3的基本信息

1、合光刻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卓
注册资本	164.9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340100MA2TYAADX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26日至2034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光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卓	15.1	9.16
2	吴磊	10	6.06
3	郑术杰	8	4.85
4	童广林	8	4.85
5	高天	8	4.85
6	叶芳云	8	4.85
7	曹永珍	8	4.85
8	蔡雅	8	4.85
9	李永强	6	3.64
10	陆嘉鑫	6	3.64
11	陆敏婷	6	3.64
12	陈新	6	3.64
13	李亚敢	6	3.64
14	王先进	5	3.03
15	花志明	4.4	2.67
16	张浩为	4.4	2.67
17	纵文博	6	3.64
18	黄辉	3	1.82
19	王浩玮	2	1.21
20	尤勇	3	1.82
21	卫功文	3	1.82
22	孙文	3	1.82
23	黄伟	3	1.82
24	夏腹娟	3	1.82
25	徐欣	1	0.61
26	郑州	1	0.61
27	曲鲁杰	20	12.13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程卓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1,419,086股变更为131,740,716股。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幅度微小,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股东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股东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2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1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968,432股、151,824股、125,7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0.12%、0.10%;

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亚歌创投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195,131	-0.15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773,301	-0.59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	-0.02
纳光刻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90,727	-0.07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61,097	-0.05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	0.00
合光刻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75,142	-0.06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50,602	-0.04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	0.00
合计			1,246,000	-0.97

注:变化方式"被动稀释"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础测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歌创投	12,600,000	9.59	11,631,568	8.83
纳光刻	995,500	0.76	843,676	0.64
合光刻	824,500	0.63	698,756	0.53
合计	14,420,000	10.97	13,174,000	10.00

注:"本次变动前比例"是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础测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在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	688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420,000股 持股比例:10.97% 注:该持股比例按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174,000股 持股比例:10.00% 注:该持股比例按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2025年2月14日 方式: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二)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方式: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歌创投",曾用名: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光刻")、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光刻")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420,000股减少至13,1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承诺不参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5%以上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2室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131	-0.15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3,301	-0.59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727	-0.07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097	-0.05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142	-0.06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602	-0.04
	被动稀释	2024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注1、一致行动人关系: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企业名称已由"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亚歌创投的名称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3、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股东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85,000股;

4、被动稀释情况: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1,419,086股变更为131,740,716股。股东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变动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础测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7、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歌创投	12,600,000	9.59	11,631,568	8.83
纳光刻	995,500	0.76	843,676	0.64
合光刻	824,500	0.63	698,756	0.53
合计	14,420,000	10.97	13,174,000	1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31,740,716股计算。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之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铝、锡等)。

●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2025年度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白银、铜、铝、锡等属于大宗原材料,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铝、锡等),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多晶硅、白银、铜、铝、锡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4、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5、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交易、财务、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6、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保业务,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期货套保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